

质,教职工年龄、收入的多少、家庭情况等不同,会客观存在不同的利益群体。在维护整体教职工利益的前提下,还必须认真分析和研究不同教职工群体的状况,对高校内的某些弱势群体的具体

从理论上讲,学校的整体利益与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是一致的,维护学校的整体利益与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也是一致的,不是对立的,而是统一的。而在学校维权工作的实践中,往往出

工的具体利益,使学校在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工作中难以做到统一。

为实现维护学校的整体利益与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相统一,广大教职工要正确认识我国经济改革与学校发展的现状,正确处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培养识大体、顾大局,体谅国家的困难和学校的处境,相信学校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相信领导者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安心做好本职工作。高校党委、行政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提高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提高认识,相信和依靠广大教职工,不能简单武断地把学校整体利益背离教职工具体利益而引发的教职工思想问题归罪在教职工身上。只有在增进了解、清除误解的过程中提高共同思想认识和自身素质基础上去做到维护的统一,才能共同开创高校的新局面。(作者单位:武汉大学工会)

权益给予重点关注和维护。

高校富余人员的产生是管理体制改革的必然产物,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普遍现象,妥善安置富余人员,给予待岗人员平等竞争上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为他们提供更多的学习和培训机会。维护这一特殊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是保证校内管理体制改革成功的关键,也关系到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学校应特别关心待岗人员的生活和政治思想。

高校体制内的较早退休教职工、如今也处于相对弱势群体的地位。他们的声音往往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他们的合法权益有时未得到及时的维护。做好这部分人的维权工作,同样是高校改革的重要环节,对稳定教职工队伍,协调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还有调研员群体的政治待遇问题,临时工群体的经济待遇问题,青年教职工群体的生活待遇问题,特困教职工的补助问题等,都应作为重点维护的对象。

## 五、坚持维护学校的整体利益与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相统一的原则

现思想认识上的不同和偏差。把学校整体利益和教职工具体利益的关系等同于积累与消费的关系,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多了,就会损害学校的整体利益。把教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等同于个人利益。把对具体利益的维护等同于搞个人主义,进而还把个人主义等同于利己主义。人为地把各利益主体对立起来,校长等行政领导和职能部门是学校整体利益的当然代表,而工会只是代表职

我曾租住过一个公寓。那时,左右两家租住的也是和我一样的年轻人,可是他们都是一进屋就把门紧紧关上了。我一直没什么机会结识他们。

终于,我主动敲开了一扇紧闭的门。短暂的惊异之后,是轻松而愉快的聊天。就这样我认识了三个和我同龄的男孩子。后来,通过敲门,我又认识了另一户,一个弹古筝的女孩。

大家熟悉之后,就不再总是关着门了。交往也因之而随意了很多,只要门开着,就进去说说话。闲聊中,有一次我责备他们为什么开始

总是关着门,对方大笑:你不也总关着门吗?我们也想找你,可是又不敢啊!

原来如此。

交往中,别人的反应是一面镜子,反射了我们的行为——责备别人冷淡,其实是自己的态度吓退了别人。很多时候,都是你自己把门关上了,别人才同样关上了门。

打开门也很容易,一个微笑,一句招呼已足够。轻轻地就传递了友好的信息,表达了渴望沟通的心愿。

敲开一扇门需要勇气,留一扇开着的门需要的则是坦诚。

(陆兴娥)

# 维护的五项原则

张天亮

## 留一扇开着的门

